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3010002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3010002号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化学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百傲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百傲化学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傲化学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迪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燕娇



2018 年 04 月 16 日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资金到账时间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6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981,6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30100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061,600.00
减：发行费用	49,08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81,6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27,777,266.29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0,482,900.00
银行手续费	2,509.12
加：现金理财收入	1,861,917.81
利息收入	646,364.85
募集资金余额	143,227,207.2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日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2001000026447	8,643,011.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4904567710333	195,169.1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四广场支行	0660300102000007213	34,389,027.03
合计		43,227,207.25
加：现金管理本金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43,227,207.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9,048.29万元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3010001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收 益率	实际收益 (元)	截至2017 年12月31 日状态
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30期	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4.13-2017.6.29	3.85%	812,191.78	已到期收回
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65期	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5-2017.10.10	3.95%	1,049,726.03	已到期收回
盛京银行大连五四广场支行	红玫瑰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95期	1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2018.2.8	4.30%	-	未到期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88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7.72		11,82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500吨CT/MT、500吨OT、2000吨BIT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否	11,888.16		11,888.16	1,272.73	1,272.73	-10,615.43	10.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吨B/F系列中间体及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	否	14,010.00		14,010.00	1,504.99	10,553.28	-3,456.72	75.33		309.32		否
合计		25,888.16		25,888.16	2,777.72	11,826.01	-14,072.15	45.66		30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年产3000吨B/F系列中间体及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 因前期环保验收及环评审批未通过, 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在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审批后, 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 预计在2018年底可建成投产。</p> <p>2、年产3000吨B/F系列中间体及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 因公司首次进入B/F中间体生产领域, 工艺技术方面经验不足, 导致在产品品质提升及产能释放方面进度较慢, 未能达到计划进度。B/F中间体项目已于2017年9月投产, 因市场环境及生产变化, 公司计划取消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p> <p>“年产3000吨B/F系列中间体及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中“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 自2012年12月立项至今时间较长, 市场上主要厂商均已扩大产能并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如果继续建设该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水平和产品成本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 可能出现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因此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 将“年产500吨高性能有机膜材料项目”变更为“年产7000吨B/F系列中间体”项目。</p>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2												
不适用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 0 03657988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杨迪航



姓名: 杨迪航  
 Full name: Yang Dih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4-09-05  
 Date of birth: 1964-09-05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nan Kaiyuan Limited Liability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30103640905301  
 Identity card No: 430103640905301

转出签字  
 2013.11.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 瑞华湖南长沙 深圳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3.11.18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 中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7.3 2008年0月13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证书编号: 4301030203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9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肖燕娇



姓名 肖燕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79092752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52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五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地址: 中众益(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注意: 注册事项  
本人: 湖南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1.29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